

西安市创建国家安全 发展示范城市工作综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

前言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学习领会中央、省市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城市安全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西安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

西安市立足实际、先试先行，通过健全组织统筹体系、建立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制度保障体系、密织安全防控体系、构建数据治理体系，纵深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城市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安全规划标准更加完备，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科技支撑不断增强，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城市安全文化基础持续巩固，城市安全管理与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建成。

CONTENTS

目录 >>

一、创建实施情况.....	01	(四) 城市安全科技支撑不断增强.....	34
(一) 立足安全发展定位，健全组织统筹体系.....	03	(五) 城市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加强.....	35
(二) 紧盯创建目标任务，建立评价标准体系.....	08	(六) 应急物资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36
(三) 围绕政策法规支撑，建设制度保障体系.....	14	(七) 城市安全文化基础持续巩固.....	37
(四) 聚焦风险研判评估，织密安全防控体系.....	19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38
(五) 突出风险源头管控，构建数据治理体系.....	21	(一) 总结凝练经验做法，打造安全管理样板.....	38
二、主要工作成效.....	28	(二) 推动成果实践应用，发挥决策支撑作用.....	38
(一) 城市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	29	(三) 聚焦安全发展需求，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38
(二) 城市安全标准规划更加完备.....	30	四、工作建议.....	39
(三) 城市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	32		

（一）立足安全发展定位，健全组织统筹体系

创建活动是推动城市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要统筹好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形成安全和发展互补互促，开拓“安全×发展”的多赢局面。

一是突出系统思维，强化政治站位。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突出系统思维。市委、市政府站位全局、通盘考量，坚持创城“一把手工程”，方红卫在第十四次党代会工作报告中，紧紧围绕推进高效能治理，打造市域社会治理“西安样板”的重点任务，抓好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近三年连续写入《市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市委九方面重点任务，融入城市建设发展管理各领域全要素，形成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顶层设计和高点规划。



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2020〕8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李明远市长在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所作《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李明远市长在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1 —

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2022〕7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李明远市长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所作《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李明远市长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此件公开发布)

— 1 —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市应急字〔2022〕23号

签发人：姚 涌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九方面重点工作
应急响应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
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九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推进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为九个方面重点工作第六项工作中“应急响应能力提升”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健全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推进防灾减灾救灾治理体系现代化”3项工作任务。按照市九方面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我局研究起草了《2022年九方面重点工作

— 1 —

二是坚持高位推进，突出统筹部署。

成立李明远市长为组长，全体副市长为副组长，28个市级部门和20个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主任）为成员的高规格领导小组，市级部门和区县（开发区）共成立49个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35个市级部门和21个区县量身定制了《目标责任书》和《工作清单》，形成全市“一盘棋”创建工作格局。

西安市人民政府
市政函〔2020〕28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委属机构：
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李明远 市委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 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马希良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王 勇 副市长
徐明非 副市长
肖西亮 副市长
马鲜萍 副市长
段民秀 副市长
和文全 副市长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市安城创〔2020〕1号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属各部门：
为扎实推进我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各项创建工作，现将《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则：1.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
2.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与市政府签订《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单位名单
(12家)

一、13个区县市人民政府
新城区人民政府、莲湖区人民政府、碑林区人民政府、雁塔区人民政府、未央区人民政府、灞桥区人民政府、阎良区人民政府、临潼区人民政府、长安区人民政府、蓝田县人民政府、高陵县人民政府、户县市人民政府、周至县人民政府。
二、8个开发区管委会
西咸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曲江新区管委会、浐灞生态区管委会、航空基地管委会、航天基地管委会、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三、31个职能部门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投集团、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行政学院、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目标责任书
(市属行政机构及区)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西安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部门“三定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与你们签订目标责任书。
一、城市安全风险显著改善
(一)城市安全事故统计指标有效控制。近三年全市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火灾十万人死亡率、近三年平均每百万人口因火灾亡亡率等指标较前下降。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目标责任书
(西咸新区)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西安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部门“三定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与你们签订目标责任书。
一、城市安全风险显著改善
(一)城市安全事故统计指标有效控制。近三年全市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火灾十万人死亡率、近三年平均每百万人口因火灾亡亡率等指标较前下降。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雁塔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

区政府：
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成立西安市雁塔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雁区应急字〔2020〕11号)已收悉。现根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规定，同意成立西安市雁塔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雁塔区没有单独设立民族宗教事务局，请在区委统战部增加挂牌牌子，但统战系统机构可以独立对外开展工作。建议在领导小组成员中增加“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成员“区民宗局”。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三是做实建章立制，突出管理效能。

先后出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月例会制度》《联络员会议制度》《办公室信息报送制度》《创建工作督导考核办法》《新闻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等7项制度，建立日报送、周统计、月通报工作机制，切实规范了创建工作秩序。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市安城创〔2021〕1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创建领导小组，市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级有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我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各项创建工作，现将《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3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徐海军 86517108、15572821280)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安城创办〔2020〕2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月例会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跟踪，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全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任务落实，市创建办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制定了《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月例会制度》，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市安城创〔2020〕2号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的通知

市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开发区创建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全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任务落实，市领导小组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制定了《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截至目前，创建工作累计召开周例会、月调度、季研讨、阶段性专题会100余次，开展督导检查7轮次，发出整改通报6份，发现整改事项1500余条，汇集归档创建资料达4万余件，确保创建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二）紧盯创建目标任务，建立评价标准体系

城市安全标准化管理是提升市域治理质效的有力抓手，西安市对标国家标准创建、量化细化创建目标、确保创建任务全面达标，推动全市安全发展整体水平的全面提升。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安城创办发〔2022〕8号
关于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开发区）创建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办和省安委会城市安全发展相关要求，按照全市年度创建工作安排，拟于9月中下旬，对各单位创建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督导检查定于9月20日开始，9月23日结束。
二、检查方式
(一)实地督导。组织有关专家，分三个工作小组，通过听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安城创办发〔2022〕6号
关于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办和省安委会关于城市安全发展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评价细则（市安部门2022版）》和全市创建工作推进现状，市创建办拟定于4月中下旬对全市创建工作开展上门督导和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此次督导检查坚持“补短板、强基础、找差距、促提升”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中的支撑作用，通过专业和技术引领，全力推进“城市安全源头治理”。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安城创办发〔2022〕5号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开发区）创建办、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要求，督导各级各部门对标落实年度创建任务，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创建工作通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工作开展情况。2022年1月25日，市创建办印发《关于做好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自评评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市安城创办发〔2022〕1号）。根据第一轮城市自评专家反馈意见，市级16个部门需完成的整改任务共计156项，其中：城市安全源头治理31项，城市安全风险防控40项，城市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安城创办发〔2022〕11号
西安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各区县（开发区）创建办、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年度工作安排，现将10月15日至11月15日全市创建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如下：
一、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市级成员单位情况：截至11月15日，28个市级部门全部通过城市安全发展综合管理系统提交了工作资料，市级部门创建工作平均完成率为96.29%，其中：19个部门达到100%，6个部门达到90%以上，3个部门达到70%以上。经系统数据审核，市级部门绩效评价平均为91.20%，其中：10个部门达到100%，10个部门达到90%以上，4个部门达到80%以上，2个部门达到

一是对标对表，确立多级创建标准体系。

三年以来，先后制定2020版、2021版、2022版市级部门、区县（开发区）和应急管理系统3个层级的《西安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共计100类，明确了创建目标和1170项任务，确保将创建工作与部门职责有机融合，全市创建任务全部精准落到实处。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安城创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评价细则（区县、开发区2022版）》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创建办：

按照国家、陕西省关于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创建工作实际，市创建办对《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区县、开发区）创建工作评价细则》（安城创办发〔2021〕7号）内容做了修改优化，形成《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评价细则（区县、开发区2022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1 —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安城创办发〔2022〕4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评价细则（市级部门2022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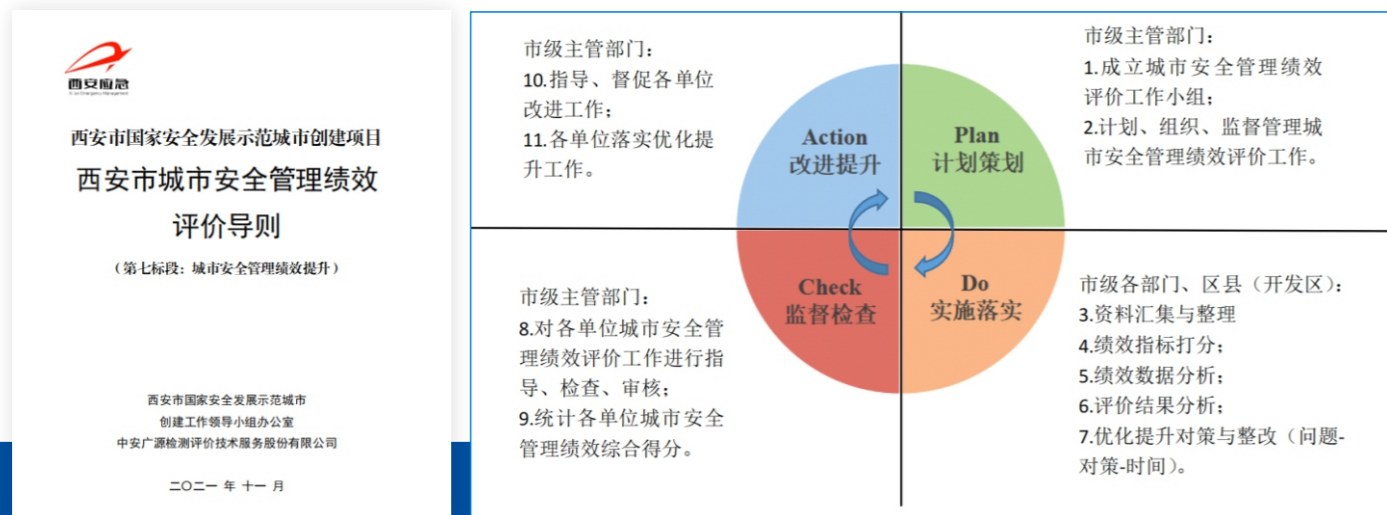
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陕西省关于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创建工作实际，市创建办对《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市级部门）创建工作评价细则》（安城创办发〔2021〕6号）内容做了修改优化，形成《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评价细则（市级部门2022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1 —

二是强化考核，构建PDCA绩效评价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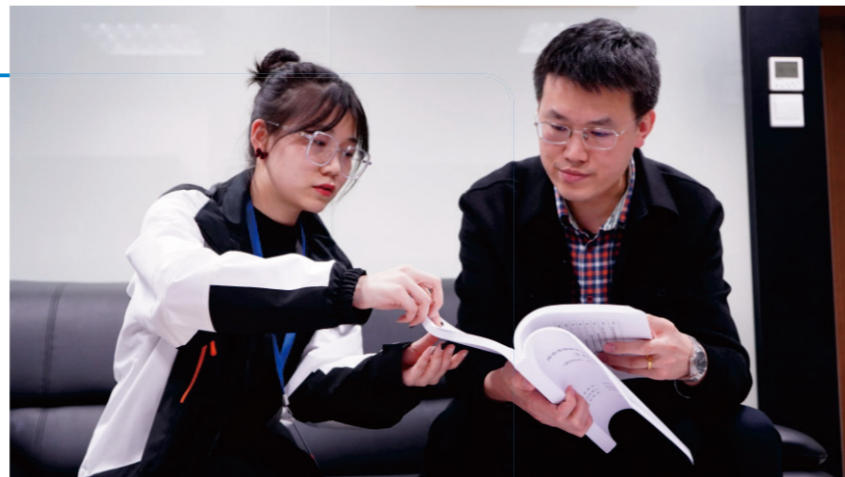
采用PDCA循环管理思想，构建西安市城市安全管理绩效评价体系，组建40余人的技术专家团队，开展28个市级部门和20个区县（开发区）城市安全管理绩效评价，精准分析了城市安全运行中的急、难、险、堵等问题，形成西安市城市安全管理绩效评价与优化提升报告。



三是加强培训，做好标准宣贯落实工作。

围绕评价标准、评审机制、资料审核要点、督导工作要点、系统操作使用等重点事项，开展业务培训30余次，涉及28个行业部门、20个区县（开发区）共计3000余人。通过专家指导帮扶、创建专班对口督导和持续跟踪问效，完成技术咨询辅导2000余次，确保创建工作按照全市一盘棋思想和确定的管理技术路线严密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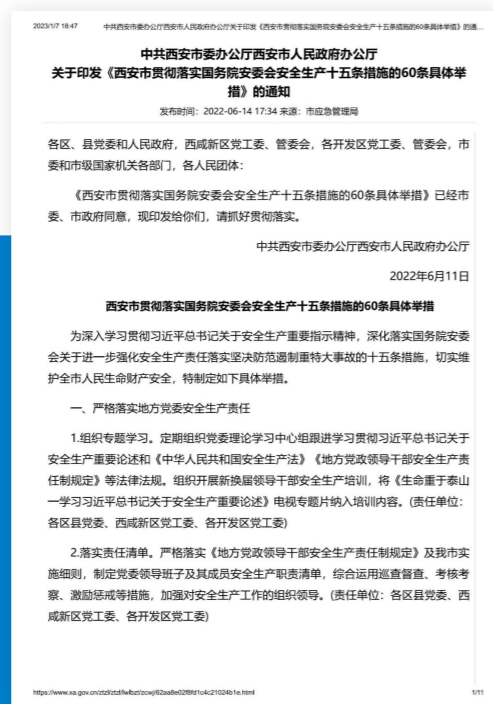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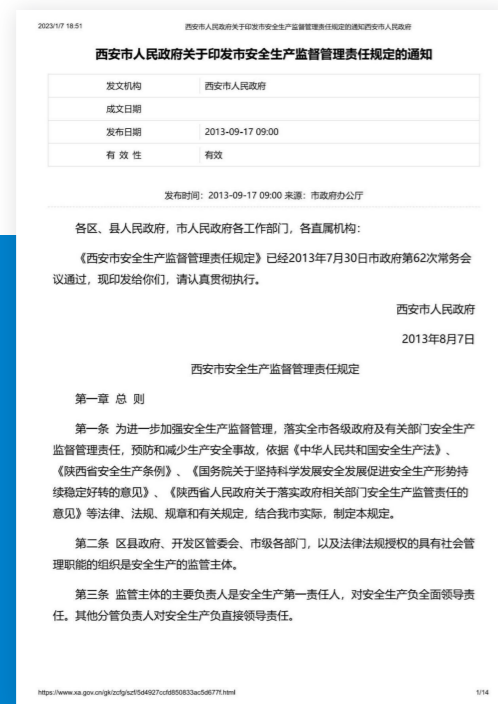


（三）围绕政策法规支撑，建设制度保障体系

构建城市安全制度体系，是强化城市安全顶层设计的重要举措，为各级各部门开展城市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标准依据和规范指引，全面筑牢城市安全发展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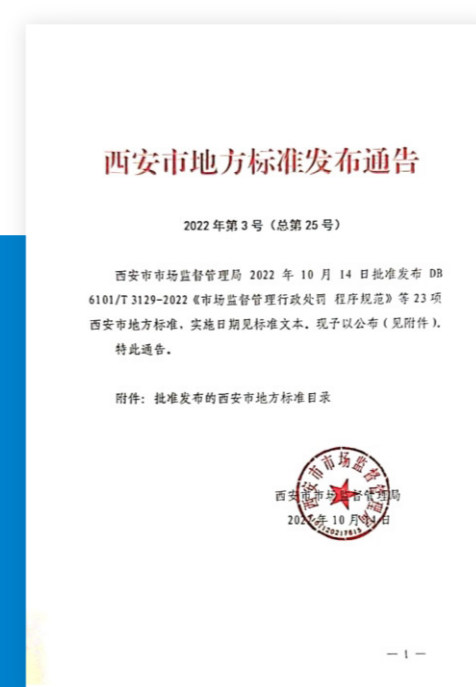
一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等8项法规制度，出台《西安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60条具体举措》，建立市、区县（开发区）、镇街三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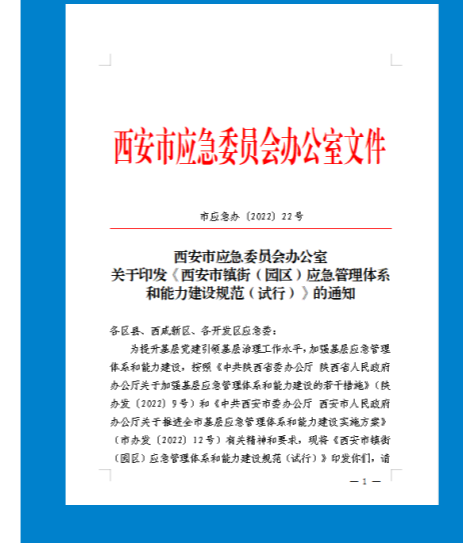
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筑牢安全防线。

先后出台了《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管理办法》《联防联控机制》《防控联席会议制度》《城市重大危险源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四项安全制度和《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导则》《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指南》《事故隐患排查和分级标准》三项安全规范，建立风险辨识评估与监测预警制度，制定《城市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南及评判标准》，出台三部应急管理领域地方标准，确保城市安全运行无盲区。



三是健全基层应急管理机制，提升治理能效。

全市204个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工作机构挂牌成立，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875名，全市基层应急全部实现实体化运行。西安市委社会治理办联合12部门出台《关于推行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建设的意见》《西安市社会治理网格划分指导规范》等配套文件，明确了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四）聚焦风险研判评估，织密安全防控体系

安全稳定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前提，调查掌握城市安全条件、安全环境和管控措施现状，查清风险底数、开展风险评估，推动安全风险隐患常态化监管、科学化治理，始终把风险隐患管控在成灾之前。

一是开展城市风险调研评估，摸清城市风险底数。

开展城市典型风险专项评估和城市安全风险抽样评估，形成了《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点台账》《安全现状调研与分析报告》《城市安全白皮书》等成果报告8份，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西安市城市安全白皮书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五）突出风险源头管控，构建数据治理体系

西安市以创建活动为契机，构建点、线、面空间数据融合互通的城市安全数据资源库，形成“一库存储、一图查看、一网运行、一屏展示、一体指挥”的城市安全风险“一张图”解决方案，实现全市安全风险系统辨识、科学评估、动态分级、精准监管、应急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控。

一是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强化城市安全联防联控。

先后投入建设资金80余亿元，建成西安市应急指挥系统，接入整合17个市级部门34个业务系统，与公安、气象、水务、城管等部门和武警驻军、消防救援支队、安能集团建立常态联络机制，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指挥协同。



二是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城市本质安全。

连续三年，印发通知安排部署全市做好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组织全市各行业领域与重点企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技能培训，落实每季度督导检查工作，形成《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点重点单位监管手册》，扎实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有效防范化解了城市重大风险。



三是建立城市风险电子地图，精准安全防控风险。



研究构建点、线、面空间数据融合互通的城市安全风险数据库，开发出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信息平台，录入3176家安全风险单位信息数据，实现了全市安全风险系统辨识、科学评估、动态分级、精准监管、应急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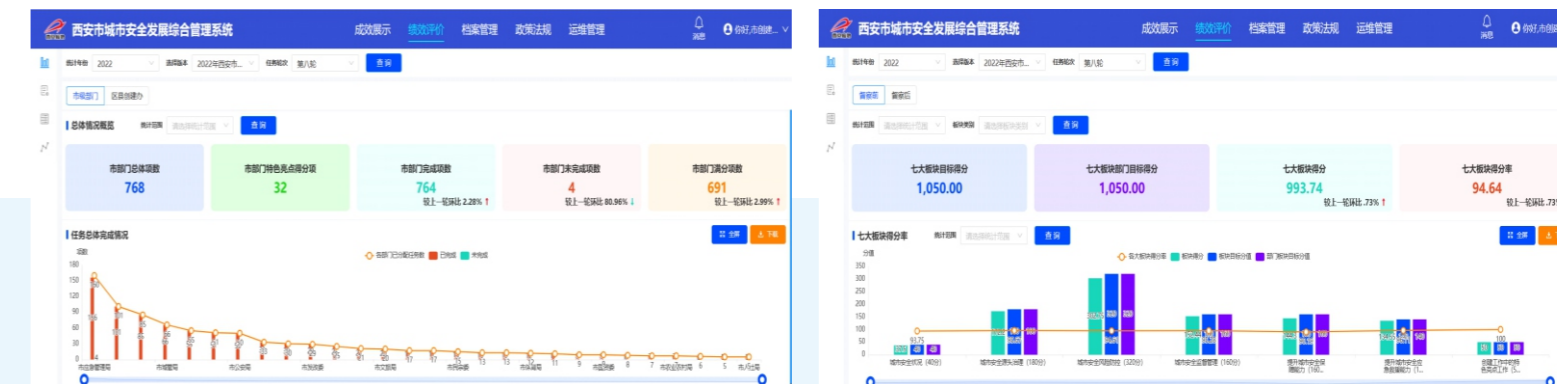
二是构建监测预警平台，打通安全风险信息壁垒。

投入资金1500万元建设，打造城市“生命线1+N”监测预警系统，汇集公安、交管、城管、消防等22067个监测点位数据，实现城市生命线运行数据“全监测”、重大预警“全接报”、风险管控“全覆盖”。针对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三大领域13类风险，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标准体系，有效指导监测预警平台规范化建设与标准化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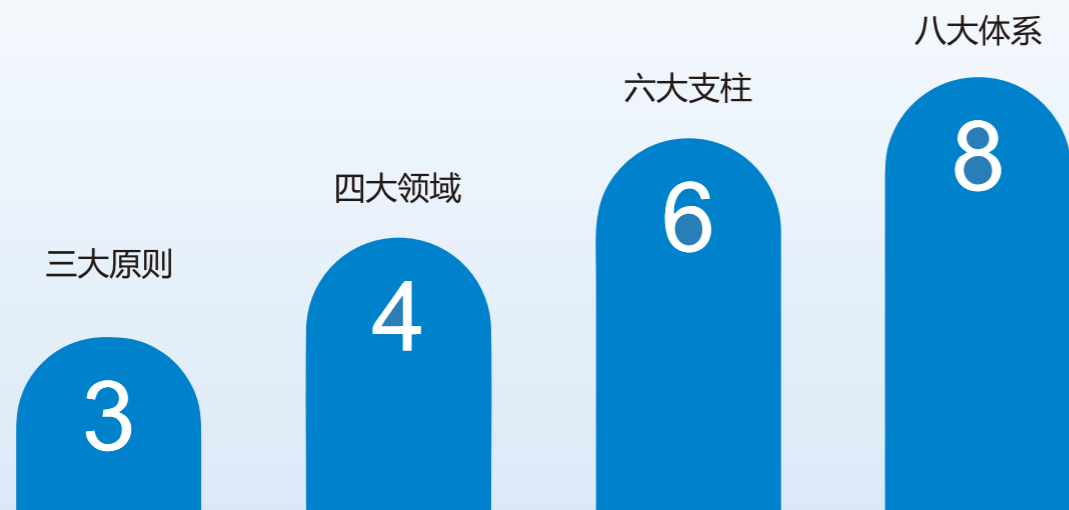


三是研发创建管理系统，助力城市安全精细管理。

研发西安市城市安全发展综合管理系统，完成28个市级部门和20个区县（开发区）12轮次、280万项创建任务，汇集各级日常安全管理信息4.3万条，全面掌控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与安全状况6个方面基本情况，为城市安全管理工作精准施策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西安市立足“以创促建、以创促改、以创促管”3大原则，围绕“制度建设、基础建设、过程管控、设施保障”4大领域，针对“安全状况、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6大支柱，以理论与实践探索的良性互动为切入点，着力塑造新型安全发展体系与科技支撑模式。最终形成“创城8大体系”协同构建的西安模式，即组织统筹体系、标准评价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成果应用体系、智能管理体系、安全文化体系、社会动员体系、物资保障体系，进一步实现了城市安全管理的全面联动。



二、主要工作成效

三年来，西安市坚持“两个至上”目标导向和“两件大事”结果导向，紧密围绕“管理、科技、文化”三个维度，高位谋划、高标推进、高频指导、高效落实，以信息化赋能城市安全高质量发展，在安全责任体系、安全标准规划、风险防控能力、安全科技支撑、应急救援能力、物资保障水平、城市安全文化方面聚焦发力，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努力实现由“夯基础、强弱项、达标准”向“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有效转变。

(一) 城市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

制定了《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评价细则（2021版）和（2022版）》，形成既符合国家要求又契合西安城市安全发展实际的评价标准体系。以目标为导向，围绕过程管控与结果评价两个维度，实现对城市安全运行的精准管理，对安全管理水平的科学评价。进一步厘清城市安全管理权责边界，理顺城市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促进“三管三必须”有效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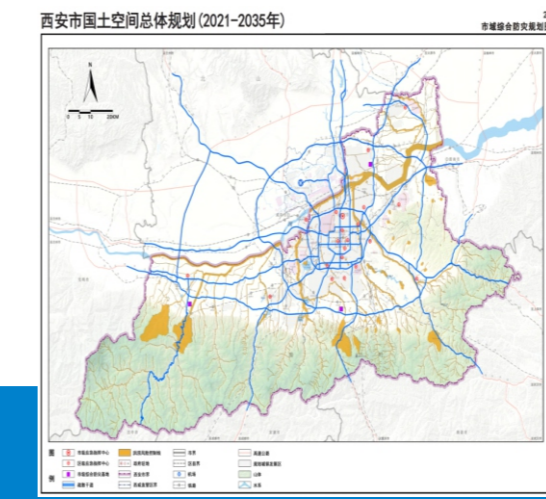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市级部门）创建工作评价细则（2022版）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市应急管理局）创建工作评价细则（2022版）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区县、开发区）创建工作评价细则（2022版）

(二) 城市安全标准规划更加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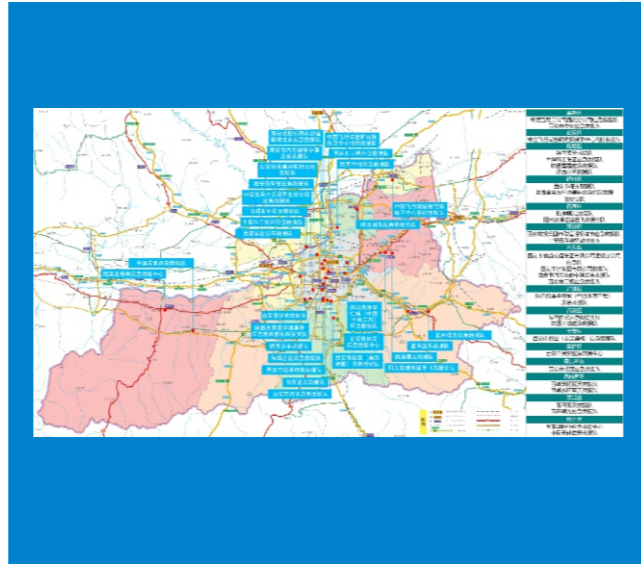
我市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体系等9个专项规划统一纳入“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一体推进，通过“多规合一”，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出台《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规范》《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设置规范》三个地方标准，真正实现从源头上降低灾害事故风险、消除灾害隐患，从而筑牢全社会安全防线，为建设平安西安提供基础支撑。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应急发〔2021〕98号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五) 城市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加强

一是出台了《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办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施办法》，建立市、县、镇街和村社区4级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了应急处突工作流程和组织体系。二是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43支3768余人，统筹蓝天、曙光、公羊等13支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和社会管理工作，绘制全市“应急力量布控联络图”，组织开展了各类综合性演练350场，全市应急处置和救援保障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六) 应急物资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一是出台《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供应及快速调拨运输工作规程》《加快推进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的意见》，不断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二是建立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建成城市服务“十五分钟”便民服务区，确定应急救援装备类、物流运输类、灾后生活救助类等16家企业为第一批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单位，可扩充代储生活保障、应急装备、防汛抢险、物流运输等应急物资（装备）51种440.28万件（台）。三是建立市、区县、镇街三级救灾物资储备调拨运输体系，应急物资储备点489个，储备各类应急物资32.6万余件，应急广播2248个，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实现有效提升。

西安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西安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市应急办〔2022〕20号
西安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西安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确定第一批市级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单位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应急委员会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市应急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进一步提升我市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产能储备和快速调运能力，现确定应急救援装备类、物流运输类、灾后生活救助

- 类等16家企业为我市第一批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单位，具体企业名称如下：
一、陕西天翼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二、陕西斯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三、西安长风机电研究所
四、陕西南德物流有限公司
五、小蚂蚁搬家有限公司
六、西安雷震速达医疗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七、西安旭影物流有限公司
八、西安新世纪服饰有限公司
九、陕西锦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十、陕西路安特实业有限公司
十一、陕西鑫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十二、陕西禾丞实业有限公司
十三、西安东诚置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西安华讯得贸易有限公司
十五、西安好快活现代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十六、西安古都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企业按照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合作协议，切实做好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和生产储备能力，确保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保障

西安市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情况统计表

区县	镇街	村社区	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应急预案编制率	应急演练开展率	应急物资储备率	应急避难场所覆盖率	应急广播覆盖率	应急避难场所覆盖率	应急物资储备率	应急避难场所覆盖率	应急广播覆盖率	应急物资储备率				
新城	10	10	100%	35	5393	5	50%	94	100%	211	3290	45	47.9%	/	/	/
碑林	8	8	100%	56	4337	1	12.5%	94	95.9%	108	2922	46	46.9%	/	/	/
莲湖	9	9	100%	9	899	3	33.3%	131	100%	460	1987	56	42.2%	/	/	/
雁塔	8	8	100%	13	40213	0	0	201	92.2%	366	13294	95	46%	7	7	7
未央	10	10	100%	31	7111	0	0	250	100%	337	36472	254	100%	50	50	50
灞桥	7	7	100%	8	14769	5	71.4%	99	100%	124	5260	22	22.2%	59	59	59
阎良	7	7	100%	7	5196	4	57.1%	89	85.4%	131	2281	43	41.3%	74	74	74
临潼	23	23	100%	106	5680	23	100%	255	94.1%	255	4722	256	94.5%	226	226	339
长安	16	16	100%	34	2218	16	100%	309	100%	309	2376	238	77%	225	225	251
高陵	7	7	100%	8	249	5	71.4%	85	73.2%	102	4444	49	54%	45	45	45
鄠邑	12	12	100%	15	16743	8	66.7%	212	100%	227	133142	97	45.8%	192	192	340
蓝田	19	19	100%	104	5846	18	94%	348	100%	1638	9034	137	39.4%	337	337	359
周至	20	20	100%	22	2744	4	20%	281	100%	201	7722	39	13.9%	281	281	339
高陵	10	10	100%	10	2446	6	60%	155	100%	155	2734	98	63.2%	107	107	134
泾阳	2(国区)	1	50%	1	390	0	0	/	/	/	/	/	/	/	/	/
蒲江	/	/	/	/	/	/	/	22	100%	22	1115	22	100%	/	/	/
户县	4(国区)	6	100%	8	1957	0	0	/	/	/	/	/	/	/	/	/
航天	4(国区)	/	100%	/	/	/	/	9	100%	35	85	9	100%	/	/	/
莲沔	2	2	100%	2	50	1	50%	29	100%	31	431	11	37.9%	28	28	28
西咸	19	19	100%	20	58773	19	100%	224	100%	320	43714	224	100%	173	173	173
合计	204	194	99.5%	489	325966	118	63.1%	2937	97.3%	5152	276125	1808	60%	1824	1824	2248

（七）城市安全文化基础持续巩固

落实资金1.4亿元建设西安市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切实发挥培训演练、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结合实际建成地震科普馆、气象体验馆、地震示范教学点、安全课堂教学示范点50余处，积极鼓励引导市民、学生、机关企事业单位广泛参与其中，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总结凝练经验做法，打造安全管理样板

围绕西安城市安全发展特征，聚焦城市安全现状、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六个方面，从法规体制、基础建设、过程管控、综合保障四个维度，总结凝练创建经验做法，探索总结超大城市安全管理的共性规律、方法、路径，打造可借鉴、能复制的城市安全治理体系“西安模式”。

（二）推动成果实践应用，发挥决策支撑作用

围绕“大安全、大应急”建设目标，依托城市安全发展综合管理系统，进一步健全完善资源数据库，分行业、分区域建立城市安全管理图件数据等成果，全面掌握城市安全管理基本态势，为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应急指挥、救援协调、预案管理、监测预警、物资调配、风险评估）提供基础科技支撑，为党委政府在城市规划、产业布局、功能区划和安全管理决策方面提供重要科学依据。

（三）聚焦安全发展需求，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立足我市安全管理与高质量发展的新使命、新定位，组织各级各部门对标对表创建规范，聚焦城市安全管理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做在平常的基本规律，健全完善城市安全发展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建章立制、治建并举、综合施策，不断巩固创建工作成效。通过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途径及相关工作机制，全面夯实城市安全管理基础，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四、工作建议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委〔2019〕5号）规定，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每年评价命名一次，经城市自评、省级复核、国家评议后，由国务院安委会统一命名授牌。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的通知》规定，综合得分高于90分的城市，视为评价合格。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安委〔2019〕5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第四条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每年评价命名一次，经城市自评、省级复核、国家评议后，由国务院安委会统一命名授牌。获得命名的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三年后复评，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命名，未通过复评的由国务院安委会撤销命名并摘牌。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20〕2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安全 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2019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说明：

- 一、本细则由一级项、二级项、三级项及评价内容构成，其中：一级项6个、二级项16个、三级项47个。
- 二、本细则总分设定为100分：城市安全源头治理（18分）、城市安全风险防控（32分）、城市安全监督管理（16分）、城市安全保障能力（16分）、城市安全应急救援（14分）、城市安全状况（4分）。
- 三、综合得分高于90分的城市，视为评价合格。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安委办〔2020〕15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 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务院 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评价细则（2019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试点先行，积极开展安全发展城市建设。西安市作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试点，要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学习借鉴省外城市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先进经验做法，扎实推进本地城市安全发展各项工作，率先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按照陕西省安委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的通知〉的通知》（陕安委〔2020〕15号）要求，西安市作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试点，要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学习借鉴省外城市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先进经验做法，扎实推进本地城市安全发展各项工作，率先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12月29日，我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家评价细则对28个市级成员单位和20个区县（开发区）创建工作进行了综合考评，各成员单位和区县（开发区）工作任务得分已达到98.58分。鉴于目前我市创建阶段各项工作任务已全面完成，达到国家评议命名要求。因此，建议请省安委办启动对我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复核验收工作，指导西安市率先创建国家首批安全发展示范城市。